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01.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03. 审议《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4.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05.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06.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7.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08. 审议《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9.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0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0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05. 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6.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07.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3	2018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8年6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5	2018年7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8年10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18年12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0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0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

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监事会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